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55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訴訟代理人　傅秉宏
訴訟代理人兼
送達代收人　詹智凱
被　　告　王清界
　　沈秉程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宏
法　官　陳秀慧
法　官　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